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机加工车间技改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2年1月11日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机加工车间技改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，利用企业现有[]车间厂房，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，设计年产200万件工装夹具、300万件基板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年1月，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机加工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。2021年2月5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南湖）以嘉南环建备【2021】3号文予以审批。项目于2021年2月20日开工建设，2021年8月31日竣工，

2021年9月调试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机加工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项目变更情况包括：目前项目实际减少了1台[]，增加了1台[]，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；目前项目实际增加了1台[]，[]为辅助设备，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。

综上所述，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[]等工序有少量颗粒物产生，全部无组织排放，大部在生产车间内自然沉淀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包括 [REDACTED] 手套和抹布，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； [REDACTED]、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1年11月，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8、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

排放浓度符合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31-2020）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东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4 类区标准，南、西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 [REDACTED] 手套和抹布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；[REDACTED]、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、NH₃-N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{Cr} 排放量为 0.014 t/a、NH₃-N 排放量为 0.001 t/a，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（COD_{Cr} 0.027 t/a、NH₃-N 0.003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2年1月11日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机加工车间技改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

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1 日

地点：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验收负责人	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码
验收人员	胡益群	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	总监		
	陈	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	副总		
	王	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主任		
	李	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	主任		
	李	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主任		
	黄	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主任		